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3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 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2号），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同时，公司原控股股东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阳集团”）因2021年占用公司资金，导致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根据上述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华阳集团立案。

近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25〕1号）。同时，公司从原控股股东华阳集团获悉，华阳集团于同日收到山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25〕2号），现将相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25〕1号）主要内容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朱壮瑞、马军祥、程计红、高峰杰：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上市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24.19%的股权，为阳煤化工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阳煤化工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阳煤化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对账单、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阳煤化工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朱壮瑞，作为阳煤化工总经理，且2021年7月20日至2021年9月8日期间代行董事长职责，在明知华阳集团划转上市公司资金行为已经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下，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阳煤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马军祥，作为时任阳煤化工董事长，在已知悉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的情况下，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予以充分关注，未能保证阳煤化工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阳煤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程计红，作为阳煤化工财务总监，在已知悉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的情况下，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作出准确判断，未能保证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阳煤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高峰杰，作为阳煤化工董事会秘书，在阳煤化工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时知悉了上市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划转情况，但未能对被划转资金性质予以充分关注，未能保证阳煤化工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未能勤勉尽责，系阳煤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朱壮瑞、马军祥、程计红、高峰杰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阳煤化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百五十万元罚款；
二、对朱壮瑞给予警告，并处以八十万元罚款；
三、对马军祥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四、对程计红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五、对高峰杰给予警告，并处以五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二、华阳集团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晋证监处罚字〔2025〕2号）主要内容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煤化工或上市公司）、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或控股股东）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你们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1年4月至6月期间，华阳集团持有阳煤化工24.19%的股权，为阳煤化工控股股东。2021年4月16日和2021年6月30日，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华阳集团通过直接划转方式，将阳煤化工账户资金1,126,449,959.33元划转至华阳集团账户，占阳煤化工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4%，构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截至2021年9月30日，被占用资金已全部归还。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存在重大遗漏。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情况说明、对账单、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认为，阳煤化工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七十九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第四十五条第一款，《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华阳集团，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划转阳煤化工账户资金，形成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导致阳煤化工2021年半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未能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其行为涉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

高彦清，负责华阳集团财务、上市公司统筹协调等工作。高彦清未审慎关注上市公司监管要求，未对阳煤化工的资金管理作出合理安排，导致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资金被华阳集团两次划转，高彦清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是华阳集团涉嫌违法行为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樊宗莉，负责账户管理、头寸调度和资金划转等工作。樊宗莉在未经阳煤化工同意的情况下，按照高彦清的安排，于2021年4月16日划转上市公司账户资金，对华阳集团占用阳煤化工资金行为的实施具有重要作用，直接导致阳煤化工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樊宗莉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证监会公告〔2011〕11号）第十七条的规定，是华阳集团涉嫌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拟决定：

一、对华阳集团处以四百万元罚款；
二、对高彦清处以两百万元罚款；
三、对樊宗莉处以九十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局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决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你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我局复核成立的，我局将予以采纳。如果你们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附后，注明对上述权利的意见）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涉及的违法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不存在终止上市风险。

2.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该事项是公司原控股股东在2021年发生的资金占用行为，且于当年9月30日已全部归还，不会对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任何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及业务活动一切正常，公司战略布局仍按计划顺利推进中。公司将认真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部治理水平，提升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QDII-ETF）	
基金代码	159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美国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3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4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并自2025年7月7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7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广发成长动力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文杰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郑澄然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苏文杰			
任职日期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1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年7月至2010年4月任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5月至2015年6月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15年7月至2024年4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基金经理。2024年4月18日加入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402	广发资源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7	-
	270005	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25	-
	011425	广发优势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10-25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经理变更登记手续，调整自2025年7月2日生效。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阿尔法产业先锋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17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谧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尹智斌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谧			
任职日期	2025-07-01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周谧先生，中国人民大学应用数学硕士。2008年9月起历任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工程分析师、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高级量化分析师、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深圳铸成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总监、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22年10月加入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5117	金信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2-11	2022-01-05
	006692	金信消费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10-15	2022-08-26
	005412	金信民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1	2022-08-26
	009317	金信核心竞争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9	2021-10-27
	007872	金信稳健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06	2021-05-24
	002862	金信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08-06	2022-08-26
	002810	金信转型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03-05	2022-01-19
	007518	东方阿尔法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3-03-03	-
	024423	东方阿尔法科技优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06-12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88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日	2025年7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A	华夏稳定双利债券C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4547	288102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日起取消华夏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投资者办理本基金具体业务的流程、规则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价值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7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旭炜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金旭炜			
任职日期	2025-07-01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7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8年4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助理、研究员，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19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946	01194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1日（20个工作日），是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四个封闭期结束后的开放期，也是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四个开放期。

（3）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自2025年4月2日起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因此本公告关于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相关内容仅对非个人投资者生效。恢复办理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同时特别提示，本基金暂停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个人投资者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

（4）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本基金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次开放期为2025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1日（20个工作日）。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针对A类、C类基金份额，其他销售机构网点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0元的，从其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

3.2 申购费率

投资人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2.1 前端收费

建信裕丰利率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0万≤M＜100万	0.4%	-
100万≤M＜200万	0.3%	-
200万≤M＜500万	0.2%	-
M≥500万	1,000元/笔	-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8）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1.5%，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赎回费率0.75%，持有期满一个封闭期的，无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期限满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将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销售费率并另行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旗下管理并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在我公司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本基金转换业务也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在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其他开放式基金的转换业务（即跨TA转换），其他开放式基金之间不可以互相转换，跨TA转换仅能通过建设银行和本公司直销渠道（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公司旗下基金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本公司旗下其他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名单请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他法律文件和公告。本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4）本公司今后募集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信息可咨询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用）。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www.ccbfund.cn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仅C类份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A类份额）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华夏财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如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4）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会对基金规模进行控制。本基金将设置可申购规模上限，并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对本基金的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总规模上限为80亿元（单位：人民币，下同）（但因基金份额净值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后续若本基金总规模上限进行调整，将另行公告。

2）若T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80亿元（含80亿元），则对所有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T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80亿元，将对T日有效申购申请采用“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8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有效赎回确认金额（如有））/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舍去尾数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计算申购费用适用的费率为比例确认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区间。该部分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每日确认比例，本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办理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转换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咨询方式：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

本公司官方网站地址：www.ccbfund.cn；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日

关于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5年7月3日起，新增腾安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低碳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094（A）021095（C）	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18912	
3	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23714（Y）	

备注：

1.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3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4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3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3年持有期限制。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2.东方养老目标日期2050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5年的最短持有期限，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至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的期间内，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该日5年后的年度对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投资者可以提出赎回申请。目标日期到达后即2051年1月1日起，本基金名称变更为“东方泰成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不再设置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期，申购、赎回等业务将按照普通开放式基金规则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转型前申购本基金，至转型日持有基金份额不足5年的，在转型日之后的第1个工作日起可以提出赎回申请，不受5年持有期限制。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基金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五年持有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

3.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业务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xfund.com

2.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28-5888
HYPERLINK “http://www.orient-fund.com/” \h 网址：www.orient-fund.com

四、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0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	
基金主代码	710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07-03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07-03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07-03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A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10501	71050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的平稳运作，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2025年7月3日，暂停本基金代销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但涉及以下销售机构或途径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照常办理（排名不分先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E通平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业易管家平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平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富安达基金直销平台相关业务正常办理。

（2）在本基金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3）2025年7月4日起本基金代销渠道将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0号】）规定，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请赎回的本基金份额将于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权益分配。投资者于节假日前一工作日交易时间内申购的基金份额将自节假日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权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如需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赎回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及早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630-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ad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由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本身是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因此不能避免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2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恢复原费率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2日起结束惠升领先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简称：惠升领先优选混合C，基金份额代码：015111，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即自该日起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恢复至0.40%。

一、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
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

二、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持有股票估值价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7年9月5日下发的[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和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7月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诺辉健康【6606.HK】进行估值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价格为1.20港币/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票的后续经营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进行合理评估。待上述股票的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日